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100.11.29 船管字第 1000002510 函訂頒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從業人員之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本公司從業人員遵循。

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全體從業人員(含正式及短期僱用人員)。

三、誠信原則：

本公司之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與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並遵守專業道德。

四、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從業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 (一)從業人員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相關活動。
- (二)從業人員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如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
- (三)禁止從業人員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給自己或親友之行為。
- (四)在未經授權時，禁止所有從業人員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嘉惠或傷害他人。

五、保密責任：

本公司從業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離職亦同；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新進人員並須簽署保密公約與保密切結書。

六、公平原則與公平交易原則：

本公司從業人員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本公司從業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七、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從業人員應確保公司資產，皆能獲得有效運用，如有形或無形資產，僅得由獲有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人，於本公司合法營業之範圍內使用之。本公司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八、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從業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從業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從業員工作規則」與既訂之法規與程序，隨時保持警覺，以免觸法或違反規定。

十、餽贈、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十一、懲處及申訴措施：

本公司各級主管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從業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依法負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據「本公司從業員獎懲要點」予以懲處，被懲處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十二、豁免適用之程序：

從業人員如因特殊情況，須豁免本準則之適用，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公司公開資訊網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等資訊。

十三、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提董事會備查後施行，於年報及本公司公開資訊網揭露，修正時亦同。